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9)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南通和美家51%股權 條款上的更改

茲提述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7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南通和美家51%股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7月1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合安達與現有股東、林先生及南通和美家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北京合安達同意購買及張曉玉(「張女士」)同意出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此外，北京合安達同意向南通和美家增資人民幣267,755,100元，其中人民幣16,734,700元將入賬列為增加南通和美家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251,020,400元將入賬列為南通和美家的資本公積金(「原合作方案」)。

2017年7月18日，北京合安達完成了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並領取了新的營業執照，南通和美家股權結構變更為北京合安達持股51%、林振華持股32.67%、張女士持股10.89%、王海波持股5.44%。

2017年9月22日，林振華、王海波將其持有的南通和美家股權轉讓給林玉禧、林賽花；2017年9月28日，林賽花將其持有的南通和美家股權轉讓給林玉禧；2017年10月11日，林玉禧將其持有的南通和美家股權轉讓給林玉國(南通和美家的原董事)，南通和美家股權結構變更為北京合安達持股51%、林玉國持股38.11%、張女士持股10.89%。根據林玉國的確認，其受讓南通和美家股權時一併承繼了南通和美家原有股東在收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

董事會謹此宣佈，收購協議各方（「各方」）於2020年10月14日簽署確認函（「**確認函**」）確認以下事宜：

- (1) 自2019年1月起，各方經若干次口頭溝通，一致同意對原合作方案進行變更如下：仍以投前估值人民幣320,000,000元為定價基礎，北京合安達通過股權轉讓及增資的方式共投資人民幣218,821,500元最終合計持有南通和美家51%的股權（「**新合作方案**」），包括：(a)以人民幣109,750,000元收購南通和美家合計34.30%的股權，其中，人民幣32,000,000元已直接支付給張女士，另外人民幣77,750,000元是通過南通和美家預付給林玉國、張女士；及(b)向南通和美家增資人民幣109,071,500元，增資後，南通和美家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36,734,700元，剩餘人民幣92,336,800元計入資本公積；及
- (2) 截至確認函日期，北京合安達已經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156,581,884元，剩餘人民幣62,239,616元（「**待繳出資**」）尚未支付。

針對上述情況，各方進一步確認，北京合安達通過南通和美家支付的人民幣77,750,000元是新合作方案下的預付款，該等款項需於北京合安達待繳出資到位時轉為股權轉讓款。

各方確認，各方未按照收購協議履行相關義務不視為相關責任方的違約，且各方互不追究其在收購協議項下的任何違約責任（包括延期付款的責任等）。倘未能執行新合作方案，彼等將另行協商處理。

除上述條款上的更改外，收購協議的其他內容及條款及其法律效力維持不變。

訂立新合作方案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新合作方案可以容許本集團減少對原合作方案的投入資金但同時仍能保持本公司間接持有南通和美家51%股權的控股股東地位。

董事會相信，新合作方案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因訂立新合作方案構成該公告所公佈交易條款的變更。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2019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林玉明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香港，2020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玉明先生、楊國先生及魏榮達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玉國先生、邱建偉先生及徐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嵐女士、蔡江南先生及徐慧敏女士。